

营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营安监发〔2018〕78号

关于转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行为 开展联合激励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管局：

现将《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管局关于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行为开展联合激励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领会文件精神，并于每月3日前报送纳入守信联合激励对象，首批报送工作于5月3日前完成。

联系人及电话：王喆 0417-2660012

邮箱：ykajfgk@163.com

附件：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管局关于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

局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行为开展联合激励的实
施办法的通知

营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营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4月16日

营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4月17日印发

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辽安监政法〔2018〕6号

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管局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行为开展 联合激励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安全生产监管局：

现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行为开展联合激励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133号)(以下简称《办法》)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是严审申报联合激励条件。拟纳入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满足《办法》第二条规定的6项条件。

二是规范信息采集报送程序。符合申报联合激励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可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在市安

全生产监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填写《安全生产守信联合激励对象信息汇总表》，于每月 5 日前报送至省安全生产监管局，经省安全生产监管局审查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于每月 10 日前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三是严格落实联合激励措施。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纳入联合激励对象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 26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约定和国家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规定，分别落实各项激励措施。

四是加强联合激励对象管理。对通过报送虚假信息等不当手段取得联合激励资格的生产经营单位，在移出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管理的同时，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生产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告知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并逐级报送至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对不符合守信联合激励条件的，及时移出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管理，并通报相关部门，同时向社会公布。

五是逐级落实联合激励责任。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严格规范信息采集、审核、报送和异议处理等相关工作。对弄虚作假等行为，要严肃问责。要将《办法》传达至生产经营单位，在日常管理、执法检查、督查巡查等工作过程加强宣传，确保生产经营单位了解掌握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行为联

合激励有关条件、内容和措施，把好事宣传好、落实好。

联系人：杜德明

联系电话：024-86903351、86896746(传真)

信息报送邮箱：lnajxc@163.com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行为开展联合激励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133号）自行到网上下载：

（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Contents/Channel_6288/2018/0117/300670/content_300670.htm）

